#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6〕164-907号

当事人：贵州开阳兴龙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等744户市场主体（详见附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附件

住所（住址）：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详见附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退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风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局常态化推进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工作。现梳理出满足吊销条件（连续两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760户。

经初步核查，贵州开阳兴龙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等760户市场主体已经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未改正，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本局于2026年9月1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

得联系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9月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贵州开阳兴龙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等760户市场主体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贵州省市场监管局下发连续两年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贵州开阳兴龙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等760户市场主体均在名单内，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2.信用监管系统导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名单，贵州开阳兴龙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等760户市场主体列异原因均显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的注册地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2026年9月4日，因当事人通过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无法直接送达执法文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局通过开阳县人民政府政务网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6〕166-90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告期间，开阳百福殡葬用品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天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户市场主体主动注销营业执照，开阳县旭怡制香行等14户市场主体自行补报年报，其余744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

申辩或听证。

本局认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本案744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因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市场主体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客观上占用了大量的公共资源，一定程度造成了经济数据失真、行政资源浪费、市场秩序受扰等问题，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方面，本案744户当事人符合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日内[通过本机关或直接]依法向开阳县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搜索“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